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醋酸及衍生品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新发展”）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拟向特定对象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

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结果的公允性以及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价格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索普集团、化工新发展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江苏索普控股股东为索普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国资委，公司自设立以来，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

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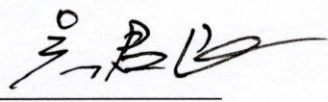
七、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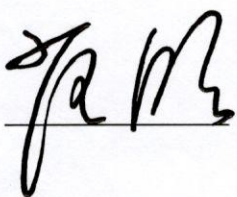
八、本次交易尚需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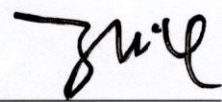
九、同意《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同意签署《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君民： 

范 明： 

孔玉生： 

2019年9月20日